

※如具有下列表中身份之學生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。

1. 原住民學生	請攜帶註記原住民身份及族別之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2. 軍公教遺族撫恤子女	國防部等核發之撫恤令、戶口名簿
3. 低收入	繳交社會局低收入戶卡及全戶戶口名簿
4. 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補給證或鄉公所開立之在營證明
5. 派外人員子女	派外人員證明文件
6. 僑生	僑生身份證明
7. 外籍生	護照、居留證